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養乙○○為養子，
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子女被收養時，
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
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
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（一）意圖以收
養免除法定義務。（二）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
不利。（三）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；收養自
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，民
法第1079條第1項、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1079條第2
項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9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
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（下稱收養人）為
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（男、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
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（下稱被收養人）之叔叔，於113

01 年11月25日與被收養人簽立收養契約書，收養被收養人為養
02 子，並經被收養人生父賴○○及生母蘇○○同意，依法聲請
03 認可；並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人存款存摺影本、收養人健
04 康檢查表、戶籍謄本、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生父及生母收養同
05 意書、被收養人健康檢查表、被收養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
06 證。

07 三、經查，被收養人係滿18歲之未婚成年人，其與收養人間確有
08 收養之合意，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，並經被收養人生父賴○
09 ○、生母蘇○○之同意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收養契約書及經
10 公證之被收養人生父及生母收養同意書附卷可稽，復經收養
11 人及被收養人到庭陳述收養及同意被收養之意願（本院114
12 年1月16日訊問筆錄參照）。又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
13 上，不在近親收養禁止之列等事實，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
14 證。本件收養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，亦查無被
15 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
16 反收養目的之情事。因此，本件收養應予認可，並自本院認
17 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113年11月25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
18 發生效力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20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5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7 書 記 官 劉筱薇